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魏本珰

電話：03-3322101#7525

電子信箱：10029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05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105658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3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閩南語認證增能推廣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3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30021506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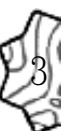
二、旨案研習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一)日期：113年11月21日(星期四)至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共計2日。

(二)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本市本土語文輔導員及本市各級學校現職教師。

(四)報名方式：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



教務處 113/11/01 12:33



1130008411

有附件

/wFrmYearPlan.aspx)「註冊帳號」→「帳號登入」→

「線上服務」→「研習資訊與報名」項下報名，填妥研習人員資料，收到審核通過e-mail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截止。

(六)其他說明事項：

1、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分團團員參加本研習之交通費由分團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2、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4小時研習時數。

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旨揭課程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劉玉蓮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徐達海校長(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永發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王朝鍵校長(含附件)、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含附件)

